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市监认检函〔2021〕178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同意筹建 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批复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筹建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请示》（荆市监文〔2021〕13号）收悉。鉴于省局派出的论证专家组确认筹建“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符合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具备可行性，经研究决定，同意依托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筹建“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请你局督促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按照省级质检中心筹建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建任务书》中拟定的各项筹建任务目标（见附件），重点关注中心的组织形式与内部运作机制建设，确保公正性，并在18个月的筹建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省局组织的中心验收。

附件：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建任务目标



附件

湖北省淡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筹建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设省内一流的集淡水产品检测、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具备对淡水产品有效成分检验方法的研发、对相关标准进行修订的科研和技术能力，能够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要求进行淡水产品的检验检测，适应淡水产业发展需求，成为政府需要、行业认可的淡水产品研发和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二、对应的产品范围

- 1.淡水鱼类。
- 2.淡水虾、蟹类。
- 3.淡水龟、鳖类。
- 4.淡水产品中农药残留类。
- 5.淡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类。
- 6.淡水产品中污染物类。
- 7.淡水产品中微生物类。

三、拟购置的主要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气质联用仪

四、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 1.引进硕士 2-4 名；
- 2.培养工程师 1-2 名；

五、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

1.制定地方标准一份。

2.噬菌体作为新型分子识别元件的食品中沙门氏菌快速检测方法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六、工作进度安排

筹建时限为自批准筹建之日起 18 个月

2021.11-2021.12 争取各级支持，获准筹建

2022.1-2022.12 添置仪器、引进 2 名专业技术人才等

2022.12-2023.4 开展资质扩项、科研项目攻关等

2023.5 通过中心验收

抄送:荆州市人民政府